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 (I)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細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應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及舉行之考慮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9)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再出售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執行董事：

劉玉輝先生(主席)

羅昌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瑩女士

張光虎先生

方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4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再出售庫存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2024年5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i)擴大上述(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ii)項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再出售庫存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26,945,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或再出售庫存股份，涉及最多205,389,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項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6,945,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在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

董事會函件

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02,694,5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後，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將予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數目，額外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昌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光虎先生及方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

董事會函件

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羅昌林先生及方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張光虎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通過商業網絡確定張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評價各連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亦相信，該等連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及其一般商業頭腦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登記日期將為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亦請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刊發。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一般事項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說明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謹啟

2025年4月16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26,945,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02,694,5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回購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於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回購股份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及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倘本公司應將回購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將回購的股份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再出售庫存股份時，方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會盡快完成再出售。本公司將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該等回購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回購。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本公司證券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依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入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入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入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根據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將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74.63%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依照建議授出之股份回購決議案回購股份，最終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82.92%。據董事所知，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情況。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5%。惟因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所述百分比，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80	0.115
5月	0.380	0.137
6月	0.350	0.270
7月	0.285	0.200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0.270	0.193
10月	0.385	0.176
11月	0.195	0.140
12月	0.180	0.116
2025年		
1月	0.128	0.101
2月	0.137	0.102
3月	0.127	0.10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3	0.090

* 股份於2024年8月並無任何交易

9.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徵。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羅昌林先生

羅昌林先生，52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羅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成本經理，之後於2016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裁。

羅先生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於中國第五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現稱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物業開發業務的公司，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1618及601618）全資擁有）擔任項目財務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羅先生就職於四川建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中亞建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綿陽經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獲得財務及會計文憑。彼亦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19年12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4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2) 方敏先生

方敏先生，53歲，於2020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方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先生自1999年7月起於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彼於2005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於2009年5月獲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高等教育)一等獎，並於2017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曹鳳岐金融發展基金頒發的曹鳳岐金融發展基金金融教學優秀獎。

方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方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資格證書。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自2023年11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方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3) 張光虎先生

張光虎先生，51歲，於2025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亦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1995年9月至2005年5月，張先生先後在不同建築及房地產公司擔任會計、主管會計及財務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8月，張先生擔任四川萬豪稅務師事務所稅務規劃師。2006年9月至2013年6月，張先生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盡職調查及內部控制服務。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張先生擔任四川聖樺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張先生擔任巴中市巴山生態牧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872245) 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四川達爾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2018年7月至今，張先生歷任四川普聯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惠誠(成都)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21年9月至今，張先生亦擔任北京長財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兼職財務顧問。

1995年，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本科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非執業會員)，目前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2025年2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從本集團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近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i) 羅昌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方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張光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再出售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或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其中，惟該等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輝

香港

2025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及羅昌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瑩女士、張光虎先生及方敏先生。